

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

赛执委函（2018）1号

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合作企业征集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18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简称大赛）筹备工作，根据相关制度和 2018 年大赛工作安排，决定启动大赛合作企业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1. 需征集企业的赛项主要包括：一是在 2018 年大赛拟设赛项中未经过 2017 年大赛合作企业遴选的赛项；二是大赛合作企业提供的技术平台，在 2017 年比赛中出现一定数量参赛选手无法顺利比赛的赛项；三是 2017 年大赛合作企业未完全履行承诺且服务不到位的赛项。2018 年大赛赛项申报方案中涉及的合作企业与竞赛技术平台，均不作为遴选赛项合作企业和技术平台的依据。需征集合作企业赛项见附件 1。

2. 在 2018 年大赛拟设赛项中，经过 2017 年大赛赛项合作企业遴选且确认赛项技术平台无变化的赛项（见附件 2），不再重新遴选合作企业，相关赛项合作企业及竞赛技术平台与 2017 年保持不变。

3. 在 2018 年大赛拟设赛项中，经过 2017 年大赛赛项合作企业遴选，赛项技术平台有变化，但合作企业做出免费赠送或升级承诺的赛项（见附件 3），不再重新遴选合作企业。承诺内容为赛项合作企业对 2017 年大赛合作企业公布日期（2017 年 3 月 30 日）后购买过技术平台（有购买设备协议或合同）的院校免费赠送变化的硬件设备或免费升级软件，并保证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更换工作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1. 独立法人企业。合作企业须是独立法人，能够提供满足赛项所需的产品和服务。

2. 企业资信。合作企业应有较好的资信，运营良好，无不良借贷记录、无重大经济和知识产权纠纷、无恶意拖欠款行为等。

3. 企业社会声誉。合作企业近三年在经营活动和参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，没有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，没有违反大赛制度的行为等。

4. 校企合作。合作企业应有广泛、深度的校企合作基础。申请参与高职组赛项的合作企业在相关专业课程建设、实训室建设方面合作的高职院校不低于 32 所；申请参与中职组赛项的合作企业在相关专业课程建设、实训室建设方面合作的中职学校不低于 37 所。统计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且有相应合作协议或产品购销协议。

5. 技能竞赛合作经历。有参与职业院校技能竞赛（国赛、省赛或行业赛等）的合作经历。合作企业提供的设备技术先进、质量稳定，设备价格合理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请有意支持大赛的企业，于2018年1月31日前（以邮寄日期为准）将企业合作意向书（见附件4）及合作意向情况统计表（见附件5）纸质盖章版（一式2份）报送至大赛执委会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马晓虎 010-58581150 18993111608

徐耀鸿 010-58582423 13972489242

邮 箱：2018@chinaskills-jsw.org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高等教育出版社综管楼207室

邮政编码：100120

- 附件：1. 2018年大赛需征集合作企业拟设赛项
2. 2018年大赛技术平台无变化拟设赛项
3. 2018年大赛技术平台有变化拟设赛项
4. 企业合作意向书基本内容框架
5. 合作企业（合作意向情况）统计表

2016-2020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
(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代章)

2018年1月12日